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7
十二、其他说明.....	2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7
（二）其他.....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我单位承担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一般疑难疾病诊疗；危急重症病人救治，重大疑难疾病的接治和转诊；适宜医疗技术的推广应用；承担对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承担部分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我院目前是一所综合性三级医院，现编制床位1050张，共设科室58个，包含消化内科、儿科、普外科、内分泌科、感染性疾病科、神经内科、呼吸科、骨科、妇产科、五官科、儿科、中医科等；护办29个；编制人数580人，实有在岗人数1258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6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76	862.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70.49	3775.57	294.9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2.71	422.7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61.04	本年支出合计	5355.96	5061.04	294.92
上年结转	294.9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355.96	支出总计	5355.96	5061.04	294.92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61.04	5061.04					29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76	86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76	862.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22	15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53	47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01	23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5.57	3775.57					294.92
21002	公立医院	277.28	277.28					
2100201	综合医院	277.28	277.2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5
21004	公共卫生	70.24	70.24					293.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0.24	70.24					24.9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66.3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2	0.9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92	0.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6	191.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56	191.5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29.58	3229.58					
2101550	事业运行	3229.58	3229.58					
21017	中医药事务	6.00	6.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71	422.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71	42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71	422.71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55.96	4707.53	64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76	86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76	862.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22	15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53	47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01	23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0.49	3422.06	648.43
21002	公立医院	277.28		277.28
2100201	综合医院	277.28		277.2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5		1.8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5		1.85
21004	公共卫生	363.31		363.3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5.21		95.2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66.30		266.3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0		1.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2	0.9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92	0.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6	191.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56	191.5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29.58	3229.58	
2101550	事业运行	3229.58	3229.58	
21017	中医药事务	6.00		6.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71	422.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71	42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71	422.7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6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76	862.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70.49	4070.4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2.71	422.7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61.04	本年支出合计	5355.96	5355.9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94.9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4.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355.96	支出总计	5355.96	5355.9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61.04	4707.53	35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76	86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76	862.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22	15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53	47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01	23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5.57	3422.06	353.52
21002	公立医院	277.28		277.28
2100201	综合医院	277.28		277.28
21004	公共卫生	70.24		70.2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0.24		70.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2	0.9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92	0.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6	191.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56	191.5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29.58	3229.58	
2101550	事业运行	3229.58	3229.58	
21017	中医药事务	6.00		6.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71	422.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71	42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71	422.7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07.53	4707.53	
工资福利支出		4551.39	4551.3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89.31	1789.3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47.90	247.9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23.07	1123.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1.53	471.5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6.01	236.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1.56	191.5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9.30	69.3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22.71	422.7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14	156.1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55.22	155.2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92	0.92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353.52	353.5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6.24	36.24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50	7.5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6.50	26.50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建设中医药强 省专项补助资金	6.00	6.00				
遗属补助	5.61	5.61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231.06	231.06				
流浪无主病人药费	10.00	10.00				
广电人员工资	30.61	30.61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94.92	294.92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294.92	294.92		
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艾滋病防治）	10.16	10.16		
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结核病防治）				
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流感、新冠等多种原监测）	0.33	0.33		
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新冠变异监测）	12.60	12.60		
2024年省级财政“建兜提”强医工程补助（医学队伍“五个提升”培育计划）	1.80	1.80		
中央财政过渡期前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266.30	266.30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紧缺人才培养）	1.85	1.85		
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流感、新冠等多病原监测）	1.88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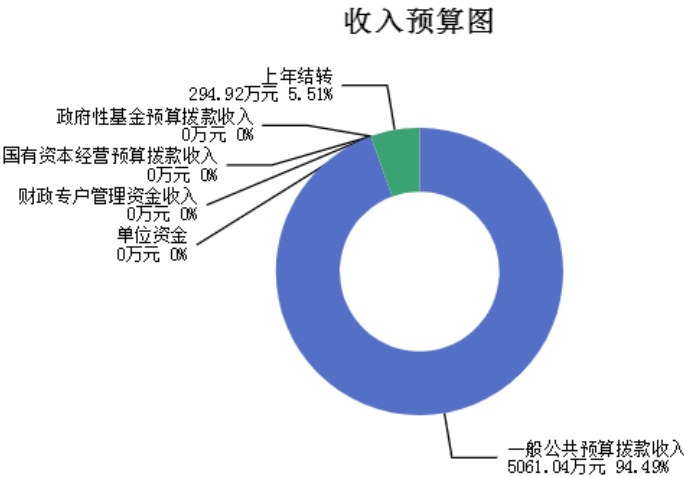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预算收入总计5,355.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61.04万元，上年结转294.92万元，比上年减少833.37万元，下降13.46%，主要原因是上年包含2023年结转疫情防控项目资金1024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355.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061.04万元，上年结转294.92万元，比上年减少833.37万元，下降13.46%，主要原因是上年包含2023年结转疫情防控资金支出1024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预算收入5,355.9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61.04万元，占94.4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94.92万元，占5.5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支出预算535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07.53万元，占87.89%；项目支出648.43万元，占12.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55.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55.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061.0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94.9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2.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70.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2.71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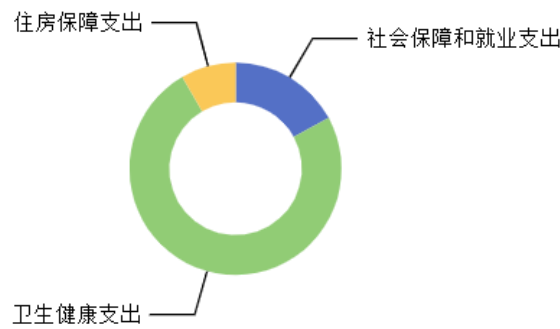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061.04万元,比上年减少92.00万元，下降1.7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061.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2.76万元，占17.05%；卫生健康支出3,775.57万元，占74.60%；

住房保障支出422.71万元，占8.35%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707.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07.5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48.43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共计金额353.51万元。
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277.2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76.2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金额353.5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54.52%。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277.2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76.2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0,599.69		年度资金总额：	2,310,599.6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0,599.69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0,599.6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对公立医院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朔政办发【2017】49号文，财政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全年除中草药收入*15%*15%。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零加成，减少医院收入，需要财政进行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2024年药品收入进行测算						
项目实施计划		按全年实际收入药品收入进行测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按实际药品收入计算加成，对公立医院进行补助。				按2025年实际药品收入除中草药收入，进行补助计算，并及时进行项目补助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补助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补助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补助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金额	2310599.69元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金额	2310599.6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公立医院收入	明显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公立医院收入	2310599.69元	
		社会效益	减轻公立医院运行负担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	减轻公立医院运行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公立医院服务质量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公立医院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0164136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广电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6,057.7	年度资金总额：	306,05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057.7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057.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院建住院大楼占用广电土地后补偿人员工资40%部分					
立项依据		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09】第10期，对广电人员工资补助40%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广电人员工资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进行工资发放，保障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进行工资发放，保障人员工资。			按月进行资金发放，保障广电人员工资及时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金额	306057.70元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金额	306057.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广电服务公司人员工资	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广电服务公司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广电服务公司人员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广电服务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016583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无主病人药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收治流浪无主病人,对该类病人积极救治。							
立项依据		朔医办文,对流浪无主病人进行医疗救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流浪无主病人为特殊人群,我院接诊产生医疗费用,给医院造成一定经济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接诊的流浪无主病人积极救治,接诊医生不可无故拒绝救治。							
项目实施计划		收治流浪无主病人,对该类病人积极救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收治流浪无主病人,对该类病人积极救治。				2025年对流浪无主病人进行积极救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救治无主流浪病人数量	≥10人	数量指标	全年救治无主流浪	≥10人		
		质量指标	救治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救治时效	1年	时效指标	救治时效	1年		
		成本指标	救治成本	100000元	成本指标	救治成本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无主流浪病人救治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无主流浪病人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为患者服务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持续为患者服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0164951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97.6	年度资金总额：	56,09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9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9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遗属补助人员13人，其中12人每月补助503元、一人补助每月1156元，全年经费合计86304元，财政承担65%为56097.6元，剩余补助资金单位承担					
立项依据		遗属补助审批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补助，提高遗属生活水平，保障遗属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进行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正常生活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进行遗属补助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遗属补助人员13人，其中12人每月补助503元、一人补助每月1156元，全年经费合计86304元，按月进行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正常生活			2025年遗属补助人员13人，其中12人每月补助503元、一人补助每月1156元，全年经费合计86304元，按月进行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1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56097.6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5609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遗属人员收入	56097.6元	经济效益	遗属人员收入	56097.6元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水平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水平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遗属生活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遗属生活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61044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建设中医药强省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市名中医建设规范的具备较好条件的工作室，整理、传承基层名老中医临床经验，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立项依据		朔财社【2024】242号文，朔州市朔城区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项目预定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进行培养继承人，采取临床跟师带教、指导典籍研读和理论学习等方式，培养两名以上继承人，同时加强传承工作室信息管理，实现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学术经验全省共享。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市名中医建设规范的具备较好条件的工作室，整理、传承基层名老中医临床经验，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为我市名中医建设规范的具备较好条件的工作室，整理、传承基层名老中医临床经验，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	1个	数量指标	基层名老中医药专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6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中医药健康服务能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中医药传承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	中医药传承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0310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2,400	年度资金总额：	36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2,400	省级财政资金	36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关于艾滋病防治经费，对艾滋病患者进行医疗救治，以及对疑似艾滋病患者进行筛查，有效预防重大传染疾病的传播。					
立项依据		依据朔区卫健函【2025】14号文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控制艾滋病的传播，以及对艾滋病患者进行积极救治，减少患者经济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患者进行定期检查、定期发放药物，同时对接触人群进行有效排查，减少疾病传播。					
项目实施计划		对患者进行定期检查、定期发放药物，同时对接触人群进行有效排查，减少疾病传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控制艾滋病的传播，以及对艾滋病患者进行积极救治，减少患者经济负担。			有效控制艾滋病的传播，以及对艾滋病患者进行积极救治，减少患者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诊疗人次	≥200人	数量指标	排查诊疗人次	≥200人
		质量指标	检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检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3624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362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	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降低重大传染疾病传播率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重大传染疾病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控制重大传染疾病传播	降低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控制重大传染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艾滋病患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艾滋病患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5150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关于流感防治经费，对流感病毒进行监测，有效预防重大传染病的传播。					
立项依据		依据朔区卫健函【2025】14号文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对流感哨点医院工作的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时监测流感病毒的传播，定期采样，定期上报汇总，有效的控制疾病传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流感病毒定期采样监测，通过数据对比，进行有效的分析是否有传染风险，对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防控。					
项目实施计划		定期采样，定期上报汇总，有效的控制疾病传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流感病毒定期采样监测，通过数据对比，进行有效的分析是否有传染风险，对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防控。				对流感病毒定期采样监测，通过数据对比，进行有效的分析是否有传染风险，对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防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样本采集数量	≥500个	数量指标	样本采集数量	≥500个
		质量指标	数据记录完整率	100%	质量指标	数据记录完整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监测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监测成本	75000元	成本指标	监测成本	7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控制传染病的传播	提高	社会效益	有效控制传染病的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群众生活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5262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65,000	省级财政资金	2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关于新冠变异监测经费，对疑似新冠患者进行筛查，有效预防重大传染疾病的传播。					
立项依据		依据朔区卫健函【2025】14号文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时监测新冠病毒的传播，定期采样，定期上报汇总，有效的控制疾病传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新冠病毒定期采样监测，通过数据对比，进行有效的分析是否有传染风险，对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防控。					
项目实施计划		实时监测新冠病毒的传播，定期采样，定期上报汇总，有效的控制疾病传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新冠病毒定期采样监测，通过数据对比，进行有效的分析是否有传染风险，对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防控。		对新冠病毒定期采样监测，通过数据对比，进行有效的分析是否有传染风险，对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防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本采集数量	≥1000人	数量指标	标本采集数量	≥1000人
		质量指标	标本采集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标本采集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65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6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控制传染病的传播	提高	社会效益	有效控制传染病的传播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控制疾病传播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控制疾病传播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5352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8辆，实有8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0366.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41台（套）；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7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按《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执行。具体采购目录见附件：

（二）其他

无其他情况说明。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4〕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